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执法船艇运作经费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支队所属的中国渔政 44061 船主要任务是执行国家 200 海里专属经济区的巡航维权护渔任务及对我市沿海渔场的执法巡查监管。该船多次根据上级统一部署，积极参与湛江辖区海域、北部湾等海域的护渔巡航执法任务，为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及加强我市沿海渔场监管作出了应有的贡献。由于巡航执法出动人员多、执行任务时间长、航程远，各项费用巨大。

支队所属的中国海监 9084 船、中国海监 9087 艇及中国海监 9088 艇主要任务是执行海域使用管理执法、海岛管理巡查执法、海洋环境保护等。一直以来，我支队按照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充分利用 3 艘海监船（艇）稳步推进我市海洋监察执法工作，取得了良好成效。

2024 年中国渔政 44061 船、中国海监 9084 船、中国海监 9087 艇及中国海监 9088 艇海洋综合执法油料费、维修保养费及出航人员补助等渔业执法费用开支 129.225 万元，有力保证渔政执法和海洋监察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 （二）评价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24 年，执法船艇运作经费资金项目的绩效总目标是：执行好省市各项渔业专项执法行动，做好所属海域的渔业执法工作，全面开展渔业安全监管、湛江港巡查监管，做到重点突出、全域覆盖、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大力整治渔业违法行为，切实做好

伏季休渔执法工作，保障海洋渔业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5〕2 号）要求，支队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自评报告。

## 三、绩效自评结果

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指导支持下，支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市的各项决策与部署，聚焦主责主业，不断强化渔港管理和加大海上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海洋渔业违法活动，推动海洋综合执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成效。2024 年全市共出动执法船艇 2718 艘次、执法人员 19123 人次，检查渔港码头 2895 个次、渔船 10928 艘次，查处渔业违法违规案件 908 宗、罚款 1358.63 万元，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2 宗；查处海洋违法案件 11 宗，结案 4 宗，移交公安部门处理 3 宗，罚款 85.5498 万元；查扣涉渔“三无”船舶 218 艘，清理违规渔具 329 张。自评分数 91.84 分，自评等级“优”。

## 四、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逐项分析说明各指标完成

情况。

### （一）资金管理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2024 年执法船艇运作经费项目资金预期投入 405 万元，预算安排 283.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29.225 万元，实际支出 129.225 万元，支出率 100%。

#### 2. 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根据近五年支队工作总结编制绩效目标，内容完整规范，细化和量化绩效指标；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匹配；绩效指标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合理。

#### 3. 事项管理情况。

执法船艇运作经费严格按照《广东省渔政总队湛江支队（含东海大队）执法船艇管理规定》执行。

###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查获渔船违规案件预期目标值 100 件，实际完成值 908 件；清理违规渔具、垃圾预期目标值 3 吨，实际完成值 329 张；执法巡航任务完成时间预期目标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完成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船艇运作经费预期目标值 283.5 万元，实际完成值 129.225 万元（实际仅到位资金 129.225 万元）；执法巡航任务执行率预期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促进渔业经济活力，提升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增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渔民满意度稳步提高。

## 五、主要经验、存在的问题和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依赖经验判断，缺少部分数据支撑；绩效评价体系不够健全。

## 六、改进意见

1. 优化预算管理机制，科学编制预算。

2. 完善绩效评价与结果应用，加强培训，定期开展绩效管理、数据分析等专题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

##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在本单位公示栏公开。



###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执法船艇运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24	评价金额	129.225
	联系人	邓筠琳	联系电话	0759-3105698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湛办发〔2023〕5号：中共湛江市委办公室、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项目级次	二级项目
资金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283.5				
	资金安排情况	实际分配下达	市本级	129.22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本级	129.225	转移支付至下级	0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执行好省市各项渔业专项执法行动，做好所属海域的渔业执法工作，全面开展渔业安全监管、湛江港巡查监管，做到重点突出、全域覆盖、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大力整治渔业违法行为，切实做好伏季休渔执法工作，保障海洋渔业环境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渔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30	资金管理	5	资金支出率	5	/	/	5		反映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以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计算得分。	1. 预算资金预算执行通报； 2. 其他能反映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绩效目标管理	20	目标合理性	20	/	/	20		反映绩效目标内容是否完整规范，绩效指标是否细化和量化，指标值是否可比较或可评定；绩效目标与支出内容、政策依据是否关联，与预算资金规模是否匹配；绩效指标是否涵盖与业务相关的个性化、行业性的主要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情况扣分。	绩效目标设置相关依据文件材料。	
		事项管理	5	监管有效性	5	/	/	5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 预算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 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行动(次)		8	9	8.75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工作报告； 3. 市委市政府、省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质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执法巡航任务执行率		100%	100%	8.75				
		时效指标		执法巡航任务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8.75				
		成本指标		船艇运行费用(万元)		283.5	129.225	3.99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违规船只的罚没收入(万元)		300	158.3	3.6				
		社会效益指标		渔船的安全检查数量		2000	10928	7				
		生态效益指标		清理违规渔具、垃圾		3	329	7				
		可持续发展指标		打击非法采海砂、打击非法走私、维护用海秩序		长期	长期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9%	99%	7				
合计:	100		100		100			91.84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评价主体单一，缺乏第三方独立评估。

改进措施：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结合定量与定性指标。